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惠企政策助力企业降本减负

各交通运输行业经营者：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党中央、国务院着眼于我国高质量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将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既利当前、又利长远。《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相继出台，能够让经营主体获得“真金白银”的支持，是一项惠企利民的积极财政政策，为加快推动我市交通各运输领域设备设施更新换代，降低企业经营负担，切实让交通运输行业经营者了解掌握惠企政策，用好用足再贷款等金融支持政策。

一、财政相关支持政策

《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4〕72号）要求，中央计划向1家金融机构发放再贷款5000亿元，其中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贷款的再贷款（下称“设备更新再贷款”）额度为4000亿元，重点支持包括交通运输和现代物流在内的五个领域。相关再贷款额度由央行以1.75%的年利率发放至21家金融机构（即商业银行），再由银行在此基础上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利率调整后向企业发放贷款。

再贷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每次展期期限 1 年（即符合展期条件的企业实际可享受再贷款政策期限共 3 年）。其中，具体备选项目清单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筛选，并推送至金融机构。

财政部等 4 部委于近日印发的《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 号）进一步明确，经营主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 号）要求实施设备更新行动，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的，中央财政对符合条件经营主体银行贷款本金贴息 1 个百分点。

二、申报条件

（一）重点支持方向。一是《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62 号）已明确的设备更新项目作为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重点支持方向。二是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仅新建内河和沿海营运船舶，以及老旧柴油城市公交车、营运客车，交通基础设施施工机械和养护作业机械，码头自动化设备，堆场、中转仓储等配套设施，公路交通移动应急通信车，港口作业机械、车辆及拖轮，交通运输信息化系统及设备，营运铁路机车车辆、通信信号等设备，快递循环箱等设备更新。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支持方向
1	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

2	推广新能源营运货车及公路沿线新能源车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3	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运输船舶发展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4	新能源机车更新
5	邮政快递老旧设备替代
6	物流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7	按照营运车船等载运工具安装北斗终端相关标准要求，同步配备北斗规模应用终端
8	仅新购新能源城市公交车
9	仅新购国六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10	仅新建内河和沿海营运船舶
11	老旧柴油城市公交车、营运客车更新
12	交通基础设施施工机械和养护作业机械更新
13	码头自动化设备更新
14	堆场、中转仓储等配套设施更新
15	公路交通移动应急通信车更新
16	港口作业机械、车辆及拖轮更新
17	交通运输信息化系统及设备更新
18	营运铁路机车车辆、通信信号等设备更新
19	快递循环箱更新

（二）申报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 万元。

（三）申报项目应有明确的贷款需求，贷款需求不得超过

项目总投资，贷款期限不得低于1年，并明确不超过3家意向银行。

（四）申报项目应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项目设备更新前期条件基本齐备。

三、申报方式

项目申报采用分批次滚动推荐方式，原则上每两个月安排报送一批项目，请有意向的企业积极联系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申报。

单位	咨询电话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0660-3325231
汕尾市邮政管理局	0660-3816199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	0660-3290009
海丰县交通运输局	0660-6621779
陆丰市交通运输局	0660-8812139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0660-5660241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0660-3438877
华侨管理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0660-8251589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7月20日